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俊宇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65
傳真：02-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238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5013404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，業奉總統以
115年8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78911號令公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5年8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7891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77號（詳見總統府網
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(市)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
府、本部各單位(不含民政司)、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 2025/08/21 14:04:28
電 子 公 文 章
交 換